

证券代码：300136

证券简称：信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信维通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41,089,139.8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,108,913.9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,135,527.68 元，减本年度现金分红 49,141,731.90 元后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873,974,021.65 元，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375,494,049.82 元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,046,116.71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彭浩先生提议，鉴于目前公司良好的成长性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了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，提出现金分红的分配预案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8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 982,834,638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,626,771.04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